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1	身高	男：152 至 200 公分。 女：150 至 200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6.5 至 32、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為不合格體位,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1.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